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於一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初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該法公布施行三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三年後評估其績效。嗣後行政院於一〇〇四年五月一日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以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法人之需要。

本府長期關注本市文化館舍的專業性與活化，多元面向深研並典藏在地發展紋理，完整建構高雄人文影像版圖及形象，厚實地方發展歷程人文資料典藏空間與研究史料，建立藝文交流的平台，讓這座城市在肩負台灣經濟發展重任的同時，也能充滿人文關懷與藝術氣息，保有地方發展的歷史人文軌跡與面貌。自中央開放地方設置行政法人，本府即深入研議以行政法人型態經營文化館舍的可行性，並列為政策方向，規劃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及電影館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但仍保有各館運作的獨立性與專業特性，期透過行政法人人事與財務制度上靈活彈性的運作空間，引進專業人才，提供大眾及業界更有效能的藝術深耕與文化服務品質，提升文化場館肩負的公共效益。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機構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 本機構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 本機構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迴避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四、 本機構各場館館（場）長、副館（場）長之聘任、職權、及得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草案第十八條）
- 五、 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得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草案第十九條）

- 六、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七、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績效評估；本機構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決算報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接受審計。（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預算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九、 本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方式、公有財產及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 本機構資訊公開、舉債要件、監督程序及採購作業。（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一、 對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二、 本機構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三、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議會一讀版）	
法規名稱：（市府提案文字）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議會一讀文字）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特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第四條 本機構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五、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u>典藏費</u>、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u>及市議會</u>備查。</p> <p>本機構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u>及市議會</u>備查。</p> <p>本機構之各場館得依其業務屬性需求，訂定該場館適用之規章，並報董事會備查。但不得牴觸前二項規章之規定。</p>
<p>第二章 組織</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u>文化教育</u>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u>四、社會公正人士。</u></p> <p>前項<u>之董事中</u>，與各場館業務相關<u>之專業人士</u>不得少於<u>四</u>人。</p>	<p>二、<u>藝術、文化、教育</u>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前項<u>第二款</u>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u>董事</u>，各不得少於<u>二</u>人。</p>
<p>第七條 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u>四</u>年，期滿得續聘。</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至第四</u>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u>三</u>年，<u>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u>，期滿得續聘<u>一次</u>。</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款</u>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p>

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

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機構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機構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機構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機構財產，有確實證據。

<p>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u>並報市議會備查</u>。</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p>

<p>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p> <p>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u>不動</u>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p> <p>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u>財</u>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u>，並<u>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u>為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p>	<p>(照案通過)</p>



<p>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u>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p>

<p>該董事會<u>特別</u>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u>及市議會</u>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p> <p>館(場)長之職掌如下：</p> <p>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p> <p>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p> <p>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p> <p>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p> <p>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p> <p>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p>	<p>(照案通過)</p>

<p>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p>	
<p>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u>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u>；解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u>並送市議會同意</u>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p>	<p>(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li> <li>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li> <li>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營運績效之評鑑。</li> <li>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li> <li>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li> <li>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li> <li>八、自有<u>不動</u>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li> <li>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li> </ol>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li> <li>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li> <li>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營運績效之評鑑。</li> <li>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li> <li>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li> <li>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li> <li>八、自有<u>財</u>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li> <li>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li> </ol>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p>	<p>(照案通過)</p>

<p>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照案通過)
<p>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u>或其他相關機關</u>為必要之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u>及市議會</u>為必要之處理。</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p>	(照案通過)

<p>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p>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u>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u></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u>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u>，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p>
<p>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p> <p>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u>公</u>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p>	<p>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p> <p>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u>市</u>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p>

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

<p>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p>	<p>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u>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u></p>
<p>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u>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u>。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u>並送市議會備查</u>。</p>
<p>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照案通過)</p>
<p>第五章 附則</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p>	<p>(照案通過)</p>

<p>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p> <p>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照案通過)</p>